

淡江大學總務處 113 年 9 月~114 年 2 月卓越表現獎推薦表

組 別		職 稱		姓 名	
在職 進修					
遴選 標準	1、對本處政策、計劃、法規之擬訂經採行後，有優良具體成效者。 2、執行本處政策、計劃成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。 3、執行本處業務提供具體興革意見經採行後成效良好者。 4、對本職工作能革新創作積極推行有具體成效者。 5、熱心服務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成效者。 6、節省學校經費有具體事蹟者。				
特殊 具體 事實					
二級 單位 主管 考評					

單位主管：

秘書：

總務長：

表單編號：AGR-X-Q03-001-FM012-01